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
PING 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客户协议

香港北角电气道 169 号 28 楼

2017 年(第 3 版)

绪言

本客户协议载明及适用于阁下（“客户”）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证券交易账户的条款及条件。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为一个获准进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之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中央编号：ASC577）

请仔细阅读本文件，并保留作日后参考之用。

第一章 风险披露声明

本风险披露声明并无披露任何交易或所提供服务的全部风险及其他重大方面，因此客户应审慎考虑，由客户直接达成的交易就客户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而言是否适合。在考虑是否进行交易或投资时，客户应从整体上知悉并了解有关风险，尤其应注意以下事项：

1.1 证券交易风险。 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而且实际上也的确会出现波动，有时甚至会出现大幅波动。任何一项证券的价格都会有升有跌，甚至可能会失去全部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1.2 于香港以外地区收到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风险。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于香港以外地区收到或持有的客户资产须受有关海外司法辖区的适用法律法规的管辖，而该等法律法规可能有别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据此制订的规则。因此，客户的资产可能不享有与在香港收到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所享有的相同保障。

1.3 创业板股票交易的风险。 创业板（“创业板”）股票涉及高投资风险。尤其是，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无需有过往盈利记录，亦无需预测未来盈利。创业板股票可能是非常不稳定和不能立即变现的。

客户应在经过审慎周详的考虑后方才决定是否投资。创业板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着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关于创业板股票的当期信息仅可见于联交所运营的互联网网站。创业板公司通常无须在公报指定报章上刊登付费公告。

倘若客户未能确定或不明白本风险披露声明的任何内容或者创业板股票买卖的性质及其涉及的风险，客户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1.4 于联交所买卖 NASDAQ-AMEX 证券的风险。 Nasdaq-Amex 试验计划（“试验计划”）包括的证券旨在针对资深投资者。客户于买卖试验计划证券前，应咨询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并了解试验计划。客户应知道，试验计划证券并非作为联交所主板或创业板的第一或第二上市证券而受到监管。

1.5 授权持有邮件或向第三方发送邮件的风险。 如果客户授权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持有邮件或向第三方发送邮件，则客户应迅速亲自收取客户账户的所有成交单据和结单并仔细加

以审阅，以确保及时发现任何异常或错误。

1.6 结构性产品的交易风险

(i) 信用风险

如果结构性产品的发行人是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则该结构性产品的价值取决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履行其在相关原则条款项下的义务的能力。这些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结构性产品的条款和条件在行使、期满或到期（视情况而定）时向客户交付基础资产或现金结算金额）是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而非任何其他人的无担保义务。

如果结构性产品的发行人不是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则该结构性产品的价值取决于该发行人履行其在相关原则条款项下的义务的能力。这些义务并非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所负的义务，因此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不负责确保这些义务得到履行。

(ii) 相关发行人和/或相关发行人的代理人的违约风险

就客户购买的每一结构性产品而言，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与相关发行人或该发行人的代理人达成背对背交易。如果发生该发行人或该发行人的代理人的某些信用事件，则客户对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追偿权将限于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与该发行人或该发行人的代理人（视情况而定）之间的背对背交易项下应向其支付的款项或证券（或者其他财产或资产）的净值。换言之，客户将承担该发行人或该发行人的代理人（视情况而定）的信用风险。因此，客户应对该发行人或该发行人的代理人的信誉作出自己的评估。

(iii) 市场风险

结构性产品含有高度风险。结构性产品的价值将会受到每日变化的若干市场变量的影响，如利率、外汇、时间值、市场的波动性和流动性、政治或经济状况以及在整体上影响市场表现的其他相互关联的因素。

基础资产的价值可上可下，而且，过去的业绩并不一定能标示今后的业绩。基础资产价值的变化可能会导致结构性产品的价格和/或偿还价值及其所得收入（如有）的变化，而后者与基础资产价值的变化相比，可能会有不同的结果，或者变化的幅度更大。结构性产品的价值可能涨得快也跌得快，或在到期之时或之前变得毫无价值。客户有可能承担损失全部或很大部分投资的风险。

(iv) 流动性风险

以下情况是不可能预测的：任何结构性产品是否可能以及能在什么程度上形成二级市场，或者该等结构性产品在该二级市场上将以什么价格交易，或者该市场是流动的还是非流动的。

如果任何结构性产品未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则难以获得该等结构性产品的价格信息，而且该结构性产品的流动性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v) 货币风险

结构性产品和/或基础资产可能会包括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交易。此等交易中的利润或亏损（不论交易是在客户本身所在的司法辖区还是其他司法辖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合约规定的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vi) 事件风险

结构性产品的价值和/或结算可能会受到发生或存在某些事件的影响，如（但不限于）参照实体的信用表现、合并和处置、交易中止、价格来源混乱、组成指数篮子的指数的计算和/或构成的实质性变化等。在某些情况下，客户有可能承担损失全部或很大部分投资的风险。

(vii) 基础资产业绩风险

对结构性产品的投资并非对基础资产的投资，而且客户对该等基础资产没有任何权利。但是，基础资产的业绩将对结构性产品的价值有直接影响。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未曾而且也不会任何时候对基础资产进行任何调查或审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亦不就基础资产的业绩或基础资产的选择作出任何担保或者明示或默示保证。

(viii) 潜在利益冲突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集团）的成员及其附属公司可不时作为委托人和代理人从事涉及基础资产的交易。此等交易可能对基础资产的价值并继而对相关结构性产品的价值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中国平安集团的成员及其附属公司还可向构成结构性产品的基础资产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

以上只是反映了通常与投资结构性产品相关的若干风险，而并非旨在披露结构性产品的

全部风险和所有重要方面。客户应认真阅读相关要约文件和原则条款的内容，以便了解结构性产品的特点以及与之相关的具体风险。如有疑问，客户应在作出投资决定之前向法律、税务和/或财务顾问或者客户认为合适的其他顾问进行咨询。

1.7 海外股票交易声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声明：(a)本服务暂不提供保证金按仓买卖；(b)海外股票意为香港以外之股票；(c) 深交所创业板指数仅供机构专业投资者买卖；(d) 本服务只适用于非美国公民/居民及非加拿大居民；(e) 本服务亦提供外币兑换，会以当时的价格进行兑换。客户须留意兑换存在差价。且汇率只作参考用途，并会不时更新；(f)佣金、收费、交易时间及其它详情会不时更新，请浏览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网页：stock.pingan.com.hk。

1.8 海外股票交易风险披露

(i) 买卖外国证券包括中国 B 股及包括在沪港通深港通计划内的中国 A 股票的风险

阁下必须先了解外国证券买卖的性质以及将面临的风险， 然后方可进行外国证券的买卖。特别是，尽管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是联交所的交易所参与者，外国证券的买卖并不受联交所管辖， 并且不会受到投资者赔偿基金所保障。你应根据本身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该等买卖及征求独立专业意见(如有疑问)。

(ii) 暂停或限制交易及价格关系

市场情况(例如市场流通量不足)及 / 或某些市场规则的施行(例如因价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暂停任何合约或合约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亏损风险，这是因为投资者届时将难以或无法执行交易或平掉 / 抵销仓盘。

(iii) 存放的款项及财产

对于因应本地或外国的交易而存放的款项或其他财产会有多少保障，尤其是遇上有关公司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的时候，阁下必须了解清楚。能取回多少款项或财产可能要受特别的规例或当地法例所规管。在某些地区的法例，当阁下无力偿还债务的时候，被认定属于阁下的资产也会像现金一样按比例分配支付。

(iv) 佣金及其他收费

在开始交易之前，你先要清楚了解你必须缴付的所有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直接影响你可获得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你的亏损。

(v) 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本地市场有正式连系的市场)进行交易，或会涉及额外的风险。根据这些市场的规例，投资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进行交易前，你应先行查明有关你将进行的该项交易的所有规则。你本身所在地的监管机构，将不能迫使你已执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属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执行有关的规则。有鉴于此，在进行交易之前，你应先向有关商号查询你本身地区所属的司法管辖区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可提供哪种补救措施及有关详情。

(vi) 货币风险

以外币计算的合约买卖所带来的利润或招致的亏损(不论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或其他地区进行)，均会在需要将合约的单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vii) 交易设施

电子交易的设施是以计算机组成系统来进行交易指示传递、执行、配对、登记或交易结算。然而，所有设施及系统均有可能暂时中断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获得的赔偿或受制于系统供货商、市场、结算公司及 / 或参与者商号就其所承担的责任所施加的限制。由于这些责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应向为你进行交易的商号查询这方面的详情。

(viii) 电子交易

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可能会与透过其他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有所不同。如果你透过某个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便须承受该系统带来的风险，包括有关系统硬件或软件可能会失靈的风险。系统失靈可能会导致你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据指示执行，甚或完全不获执行。

(ix) 场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及只有在特定情况之下，有关商号获准进行场外交易。为你进行交易的商号可能是你所进行的买卖的交易对手方。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难以或根本无法平掉既有仓盘、评估价值、厘定公平价格又或评估风险。因此，这些交易或会涉及更大的风险。此外，场外交易的监管或会比较宽松，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监管制度；因此，你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应先了解适用的规则和有关的风险。

(x) 投资美国交易所上市或场外交易证券或美国衍生工具的风险

阁下在投资任何受美国法律规管市场的证券或证券相类的工具前，应先了解适用于该等交易的美国规例。美国法律通常适用于美国市场交易，无论客户所属的国家法律是否亦同时适用。有众多（但此非指全部）股票，债券及期权均在美国证券交易所挂牌及交易。纳斯达克以往是交易商之间的场外交易市场，现亦已成为一家美国交易所。就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期权而言，每家交易所会发有补充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例的规例，以保障在该交易所进行买卖证券的个人及机构。交易商可以继续利用交易所挂牌或非交易所挂牌的工具进行场外交易。就未有在交易所挂牌的证券，其交易可以透过在场外电子交易板或载有代理（非真正的）交易商报价之交易商之间的粉红价单进行。这些交易设施是在纳斯达克以外设置。证券期权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及该期权挂牌的证券交易所之规例管辖。期货合约或商品例如小麦或黄金的期权受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之规例管辖。商业期权例如房地产期权则不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或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之规则限制。

无论阁下意欲投资在美国交易所挂牌的证券、场外交易证券或衍生工具（如期权或期货），客户应了解监管拟进行交易之市场的有关规例。投资于没有须在交易所挂牌要求的衍生工具会倾向使风险增加及衍生工具市场的性质倾向使风险进一步增加。

场外电子交易板的庄家不能使用电子媒介与其他交易商沟通以执行交易。他们必须以手动方式与市场沟通，即使用标准电话线与其他交易商沟通以执行交易，此举可能会引致延迟与市场沟通。若在同时交易量增加，可引致场外电子交易板的证券价格波幅扩大及迟误延长运行时间。客户在市场落盘时应加倍审慎，并完全了解有关场外电子交易板交易的风险。市场数据如报价，交易量及市场大小可能或未必与纳斯达克或挂牌证券预期般一样保持现况更新。因参与场外证券市场的庄家数目可能较少，该证券的流通量可能大幅较在市场挂牌证券的流通量低。因此，阁下的指示可能只获部分执行，甚至全部不获执行。此外，市场落盘所收到的价格可能与输入买卖盘时的报价有明显的不同。当某一证券的股份交易减少，可引致卖出 / 买入价的差距增加及造成价格波动。在某些情况下，未必能在合理时间内为场外证券平仓。

场外交易证券的发行商并无责任向投资者提供信息、与证券交易委员会维持登记或向投资者提供定期报告。

(xi) 违约责任及交易对手风险

所有产品都具有违约责任及/或交易对手风险。违约责任是指发行商未能根据协议缴付。如遇上经济不景，发行商未必能成功借贷继续经营或偿还旧债。信贷评级是评估结构性产品违约风险最常用的工具。信贷评级代表信贷评级机构于某一特定时间内的意见，而信贷评级往往会因应发行商的财政状况或市场情况的改变而作出调整。交易对手风险指交易方无力履行其财务合约责任。虽然信贷评级的评级有一定的可靠性，投资者除了要参考发行商的信贷评级外，更要仔细留意产品的结构本身是否涉及衍生工具，以免招致损失。

(xii) 减低风险交易指示或投资策略

即使你采用某些旨在默认亏损限额的交易指示(如“止蚀”或“止蚀限价”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为市况可以令这些交易指示无法执行。至于运用不同持仓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马鞍式”等组合，所承担的风险也可能与持有最基本的“长”仓或“短”仓同样的高。

1.9 互联网交易风险。 客户承认并同意：(a)于需求高峰、市场波动、系统升级或维护期间或因其他原因，获取互联网服务可能会受到限制或无法获取；(b)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交易可能会由于互联网的流量而受到中断、传送停顿、传送滞延的影响，亦可能因互联网的开放性质而出现不正确的数据传送；(c)指示可能不被执行，或者被延误，以致执行指示之时的价格与发出指示之时的价格有所不同；(d)通讯及个人数据可能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取得；(e)客户的指示可能未经人工审阅而被执行；(f)可能存在系统故障而导致客户的指示不被执行；(g)客户缺乏互联网经验而导致客户的指示不被执行或被错误执行；或(h)由于系统不能迅速显示交易的完成而为同一指示多次发出指示。

客户亦承认并同意，指示一经发出，通常不能被取消，而客户同意于发出所有指令之前审慎行事。客户为取消某一指令而作出的尝试仅为“取消要求”。尽管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将尽合理努力来处理客户的“取消要求”，但倘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无法更改或取消指令，其将不会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1.10 保证金买卖的风险：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客户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客户存放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蚀”指令或“限价”指令)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客户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

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客户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客户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户将要为其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欠款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客户应根据本身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客户。

1.11 提供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等再质押的授权书的风险：

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供授权书，容许其按照某份证券借贷协议书使用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再质押以取得财务通融，或将客户的证券抵押品存放为用以履行及清偿其交收责任及债务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风险。

假如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是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则上述安排仅限于客户已就此给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方有效。此外，除非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否则客户的授权书必须指明有效期，而该段有效期不得超过十二(12)个月。如果客户是专业投资者，则有关限制并不适用。

此外，假如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最少十四(14)日向客户发出有关授权将被视为已续期的提示，而客户对于在有关授权的期限届满前以此方式将该授权延续不表示反对，则客户的授权将会在没有客户的书面同意下被视为已续期。现时并无任何法例规定客户必须签署这些授权书。然而，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能需要授权书，以便（举例来说）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或获准将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第三方。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应向客户阐释将为何种目的而用户许可证书。

倘若客户签署授权书，而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于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将对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权或作出押记。虽然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根据客户的授权书而借出或存放属于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须对客户负责，但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违规行为可能会导致客户损失客户的证券或证券抵押品。大多数持牌人或注册人均提供不涉及证券借贷的现金账户。假如客户无需使用保证金贷款，或不希望本身证券或证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则切勿签署上述的授权书，并应要求开立该等现金账户。

第二章 证券交易的条款和条件

以下是有关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向客户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下文列出的条款和条件并非详尽无遗，而须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一并阅读。

I. 声明及保证：

1. 客户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声明、保证和承诺：

1.1 （如为公司）客户是根据注册成立所在司法辖区的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而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从事其业务；

1.2 客户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订立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并已采取或获得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如为公司）及所有其他必要行动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1.3 本协议对客户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强制执行的义务；

1.4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客户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均不会与客户的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如为公司）或者适用于客户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冲突，亦不会导致对上述各项的违反；

1.5 客户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除本协议列明或提及的之外，其未依赖于中国平安集团作出的或者代表中国平安集团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说明或建议；

1.6 客户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供的一切信息和材料均是真实、正确和合法的，而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权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从客户收到关于其中发生任何变化的书面通知之前予以依赖，而且全部财富来源均是合法的；

1.7 除非以书面形式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另行通知，否则在签订本协议和/或实施本协议下的任何交易时，客户都是作为委托人而为其自身的利益行事，而不是作为任何人的代理人行事，而且，除客户以外的任何人均未并将不会对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为客户所持的任何现金或资产拥有或取得任何受益权益或其他权益；

2. 客户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声明并保证，第 1 条中的声明及保证在本协议整个存续期间内就不时存在的事实及情况而言将是真实准确的。

3. 客户承诺, 其将不时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供的任何信息的任何变化以书面通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
4. 客户授权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就该账户向银行索取资信证明, 并就该账户对客户进行信用调查 (不论是通过信用调查机构还是其他途径)。

II. 适用规则及法规

5. 根据本协议作出的所有交易将受以下各项约束:
 - 5.1 香港及任何其他适用司法辖区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 (经不时修订);
 - 5.2 证监会、联交所、香港结算以及任何其他适用交易所及其结算所 (如有) 的章程、规章、法规、细则、守则、惯例及习惯;
 - 5.3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适用业务条款及交易政策和程序 (经不时修订); 及
 - 5.4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使用的任何执行经纪人或清算经纪人的适用业务条款。

III. 服务范围

6. 通过签署本协议，客户同意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供下列服务：
 - 6.1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接受客户的指示；
 - 6.2 为客户进行的任何交易办理结算事宜；
 - 6.3 为了并代表客户持有客户的资产；
 - 6.4 代表客户接收股息和其他分配；
 - 6.5 按照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所受管辖的法律及法规提供成交单据、账户结单和收据；
 - 6.6 客户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不时约定的其他服务。
7. 客户同意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将不向客户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或其他建议，亦不就任何投资是否合适或能否获利提供建议。客户将不寻求或依赖（如获提供）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其任何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提供的上述任何建议。
8. 客户同意就每项指示独立作出自己的判断及决定，而不依赖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客户对其所有投资决定及其账户的一切交易承担全部责任。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其任何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概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IV. 指示

9. 客户可在场外、通过电话、通过互联网、通过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能同意的其他设施或者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但是在所有情况下均应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规定的方式）发出指示。客户承诺熟悉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发出指示的各种手段。
10. 获授权人特此获得授权，就与本协议及账户有关的一切事宜代表客户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发出任何性质的指引、指示或者以其他方式代表客户行事。除非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已收到客户取消或变更该授权的书面通知，否则获授权人应拥有按照上述规定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交往的连续授权。客户承认并同意，获授权人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作出或者意在向其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任何时候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而不论作出指示的任何相关人士于作出有关指示时是否已获得客户的实际授权。客户特此同意在此后的任何时间追认任何获授权人作出的一切行动及行为、指引、指令或指示，并承认该等行动

及行为、指引、指令或指示在任何时候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11.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接纳其合理认为乃由客户、客户的代理或客户的获授权人发出的指示，并按该等指示行事，而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并无责任核实有关人士的身份或授权或者指示中的任何签名的真实性。有关指示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而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不对接纳有关指示或按有关指示行事承担责任，而不论事实上有关指示是否由客户、客户的代理或客户的获授权人发出，即使 (i)有关指示并未准确传送或接收；(ii)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并无适当理解有关指示；或(iii)有关指示与其后自客户收到的任何书面确认不同，但因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疏忽或故意失职而引致的则作别论。
12.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绝对酌情决定，拒绝按照客户的任何指示行事，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尤其是，倘若在发出指示时，账户中的证券或资金不足以了结有关交易或者客户的账户中没有规定的最低结余，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拒绝按有关指示行事。如果对任何以电话或传真发出的指示是否已获适当授权、是否准确传送或接收或者是否已被中国平安证券(香港)适当理解存疑，或者，如果有关指示不能辨认或含糊不清，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亦可拒绝按照有关指示行事，且不因拒绝行事而承担任何责任。
13. 客户同意，如果因通讯设施出现传输故障或失败或者通讯媒介不可靠而使以任何方式进行的指示传输、接收或执行发生任何延误、错误、失真或不完整，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将不对该等延误、错误、失真或不完整负责。
14. 客户可要求取消或修改客户的指示，但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并无责任接受任何有关要求。指示仅可在执行前取消或修改。由于市场指示往往都是立即执行，故取消该等指示几乎不可能。如客户取消的指示已获全部或部分执行，则客户对已执行的交易承担全部责任，而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无须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5. 客户可依据“限价指令”、“市价指令”或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能同意的其他种类的指令发出指示。
16. 由于实际或技术性限制以及价格波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未必能完全执行或者按任何特定时间所报的价格或按“最佳”或“市场”价格执行客户的指示。于客户发出任何指示时，客户即同意接受其将产生的结果的约束，而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不就未能或无法遵照客户的任何指示承担责任，但因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疏忽或故意失职而引致的则作别论。

17. 所有指示均于作出当天有效。倘若指示未在有关交易所收市以前或者未在有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到期日以前得到执行，则其会自动取消。于有关交易所的某一交易日收市后接收的任何指示，将转至该交易所的下一个交易日执行，而本条将按此适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于指示自动取消或收到取消指示之前随时执行有关指示，而客户须对所执行的交易承担全部责任。
 18. 如果在执行原先作出的一项指示之前客户又作出一项新的指示，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也许无法为客户执行该项新指示。客户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9. 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从有关交易所和市场庄家处收到交易报告之前，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将不被视作已接受或执行客户的指示。在收到此等报告之前对其作出的任何确认（不论是以书面形式、口头形式还是通过互联网）均仅供参考。客户同意，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能会交付有关交易所及市场庄家迟发的交易状况报告，因此，客户也将受该等迟发报告的规限。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权更正其所得知的任何确认错误（包括任何执行价格错误），而无须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0. 倘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客户同意立即通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
 - 20.1 在交易所开门营业时，客户不能采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规定的任何手段发出指示；
 - 20.2 客户未就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发出的指示收到指令号码（不论以书面形式、口头形式还是通过互联网）；
 - 20.3 客户未收到对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发出的指示或其执行所作的确认或准确确认（不论以书面形式、口头形式还是通过互联网）；
 - 20.4 客户收到关于执行客户并未发出的指示的确认（不论以书面形式、口头形式还是通过互联网），或者收到任何类似的不准确或有冲突的报告或信息；或
 - 20.5 客户通知在账户中存在任何不相符或不准确之处。
- 倘若客户未能就上述情况通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其任何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不对处理、不当处理或遗失任何指示承担任何责任。
21. 在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的规限下，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合理决定执行客户指示的优

先次序，而客户无权要求优先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任何其他客户。

22. 客户明白，中国平安集团可持有与客户指令相反的仓位，而不论是为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本身的利益持有还是代表其他客户持有。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并无义务将其在任何时候所持的任何仓位告知客户，亦无义务平掉客户账户中的任何仓位，尽管根据本协议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权如此行事。
23.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绝对酌情决定，对客户的指示以及从其他客户收到的类似指示作出合并和/或拆分处理，但前提是这不会导致客户的指示按照逊于单独执行时的价格加以执行。倘若证券不足以执行如此合并的买入指令，则实际买入的证券将按比例分配至合并买入指令。
24. 客户同意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以（但并无责任）监控和/或记录客户的指示及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电话通话。任何有关记录（或其文字记录本）将作为证明有关指示或电话通话的内容及性质的确证。
25.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客户同意就因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及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以及代理按照或者未能按照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指示行事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向其作出全额弥偿，但因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疏忽或故意失职而引致的除外。

V. 互联网服务

26.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和客户同意，为本协议的目的，可将互联网用作发出指示或其他通讯的手段，但条件是该等指示或通讯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规定的方式作出。
27. 客户应对其登入密码的保密、安全及使用负责，并承诺：
 - 27.1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登入密码；
 - 27.2 不以可能有助于进行未经授权的披露、滥用或欺诈的方式记录任何登入密码；
及
 - 27.3 若出现任何遗失、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披露或滥用登入密码的情况，立即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报告。

客户须独自对通过使用登入密码（不论是否经客户授权）的互联网所输入的所有指示负

责。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其任何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概不对处理、不当处理或遗失任何指示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所发生或遭受的与任何违反本条的行为有关的或因其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客户应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承担责任。

28. 如果客户在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方法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取得联系方面遇到困难,则客户应尝试采用其他方法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联络和/或将该等困难通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但是,客户必须注意,如果客户已通过一种以上方法发出同一指示,那么,除非客户已在该指示得到执行之前实际告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该指示是重复的,否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将把重复的指示作为单项指示对待。
29. 客户认知,作为安全措施的一部分,如果客户[连续五次]错误输入登入密码,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权暂时中止客户通过互联网发出指示的权利。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计算机系统所记录的连续错误输入的次数应是结论性的。如果客户通过互联网发出指示的权利被暂时中止,则客户应通过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规定的方式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联系,以重新启动通过互联网发出指示的权利。
30. 客户同意,用以登录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网站的任何软件必须是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供的或是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指定的网站下载的软件。倘若客户使用从其他来源获得或下载的软件,则客户独自对由此招致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
31. 客户同意,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网站以及其中包含的软件是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和/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专有的。客户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对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网站或其中包含的软件的任何部分进行窜改、修改、反编译、反向工程、其他更改或擅自登录,并将不尝试做出上述任何行为。如果客户违反本条或者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理由怀疑客户已违反本条,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立即中止或终止客户的登入密码和/或关闭客户的任何账户,而无须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客户承诺,如客户得知任何其他人作出上述任何行为,其将立即通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
32.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仅可出于参考目的而提供第三方公布或传播的关于证券和其他投资的数据或信息。客户明白,第三方可能宣称对其提供的全部数据拥有专有权益。客户承认,不论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还是任何第三方均不保证该等数据或信息的及时性、顺序、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进一步承认,由于市场的可变性以及数据传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延误,通过互联网提供的数据可能并不是有关证券和投资的实时市场行情。客户同

意使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和该等第三方不受下列各项的损害:

- 32.1 任何该等数据、信息或文电或(ii)该等数据、信息或文电的传输或交付的任何不准确性、差误、延误、失真或遗漏; 或
 - 32.2 由于(i)上述任何不准确性、差误、延误、失真或遗漏、(ii)未履行或(iii)任何该等数据、信息或文电的中断(不论是由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过失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还是由任何不可抗力导致的)而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33.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 客户同意, 可在网站上查询的某些信息是由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或其他信息供货商按照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与该等信息供货商之间的协议提供或汇编的。该等信息供货商可能不时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发出指令, 而客户则应提供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为使其遵守该等指令所合理需要的协助。客户还同意, 未经信息供货商事先批准, 客户不得就该等信息供货商提供的任何信息:
- 33.1 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传播任何该等信息;
 - 33.2 将任何该等信息用于或允许将其用于任何非法目的;
 - 33.3 在客户正常业务过程(不应包括向第三方传播任何该等信息)之外使用任何该等信息; 及
 - 33.4 为了在联交所之外交易的目的使用任何该等信息设立、维持或提供或者协助设立、维持或提供交易场所或买卖服务。

客户应遵守信息供货商不时就其提供的信息的获准使用而发出的合理指令。

34. 客户同意,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向信息供货商提供:
- 34.1 关于客户接收信息的手段、客户准许在香港境内外接触或存取信息的人员或设备的数量(及其种类)的信息; 及
 - 34.2 客户的姓名(名称)和地址(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信息供货商怀疑客户已违反本协议条款时)。

客户进一步同意允许信息供货商和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检查客户的场所和记录, 以确定客户方面的许可费是否已正确报账, 或者客户是否以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方式使用信息。

35. 客户不得：

35.1 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供的互联网服务；

35.2 通过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供的互联网服务进行任何证券经纪或代理业务。

36. 倘若客户违反第 V 节的任何条款，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自行决定中止客户通过互联网发出指示的权利，并采取其可能认为适宜的行动。

37. 客户同意，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其任何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不对因使用服务的不便、延迟、遗失或中止而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性、附带、特殊或间接的损害（包括利润损失和交易亏损）承担任何责任。

VI. 新上市证券

38. 倘若客户要求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代表客户申请新发行的证券，则客户将需了解适用于相关新发行的所有条款及条件，并同意受所有相关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及遵守有关条款和条件。

39. 客户同意就任何有关申请提供所需的信息，作出所需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并采取所需的行动。一旦要求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代表客户申请新发行的证券，则客户即被视为已就相关申请作出所需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且还被视为已授权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代表客户向新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或保荐人或其他相关人士作出该等声明、保证及承诺。

40. 客户声明并保证，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按照客户要求就任何新发行的证券作出的任何申请，是由客户或代表客户（为客户利益）或由客户为其利益而作出申请的受益人作出及拟作出的唯一申请。客户授权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就此向联交所及任何其他相关人士作出声明和保证，并承认其将依赖于该声明和保证。

41. 客户承认，主要业务为证券买卖而客户对其行使法定控制权的非上市公司作出的任何申请，将被视作为了客户利益而作出的申请。

42. 客户承认并明白，有关证券申请的法律及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惯例可能会不时变更，而证券的任何具体新上市或发行的规定亦可能会不时变更。客户承诺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供根据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不时绝对酌情确定的法律及监管规定以及市场惯例所要求的信息，采取所要求的其他措施并作出所要求的其他声明、保证及承诺。

43. 倘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其代理为其本身的利益、代表客户和/或代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其他客户作出大宗申请, 客户同意:

43.1 有关大宗申请可能会因与客户申请无关的原因而被拒绝, 而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及其代理若无欺诈、疏忽或故意失职的情况, 则不承担因有关申请被拒绝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及

43.2 倘若有关大宗申请因客户违反声明、保证或承诺或与客户有关的其他因素而被拒绝, 客户须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向其作出全额弥偿。客户承认, 其亦可能须对受上述违反或其他因素影响的其他人士承担责任。

VII. 交易和结算

44. 所有指示均在有意实际买卖的基础上执行。客户必须拥有足够的证券用作结算按照本协议所进行的销售交易, 并拥有足够的可用资金用作支付按照本协议所进行的购买交易的全数金额。对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因客户未拥有足够证券或可用资金而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客户应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作出全额弥偿。

45. 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执行购买证券的指示之前, 客户必须拥有至少等于证券总买入价(包括全部交易成本和收费)的可用资金。即使客户并不拥有上述足够的可用资金,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仍可自行决定继续执行客户的指示而无须通知客户; 在此情况下, 虽然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将尽其合理努力执行客户的指示, 但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并无责任如此行事。如果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不论是酌情决定还是出于疏忽)在客户并不拥有足够可用资金的情况下接受或执行任何指示, 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自行决定将该交易完成、取消或平仓。客户同意客户对其全部指示(包括在前述情况下发出的指示)负责。

46. 倘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将交易取消或平仓, 客户应就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作出全额弥偿。倘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完成交易, 客户应于结算日当日或之前以已结算资金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支付总买入价。倘若到结算日时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未收到付款,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在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的规限下, 在无须事先知会客户的情况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证券。客户应就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作出全额弥偿。

47. 客户同意，由交易的另一方交付按客户指示所购买的任何证券的一切风险，概由客户承担。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将仅在收到另一方交来的证券时向客户交付该等证券。
48. 客户同意，在下达与客户或者（在客户担任代理人的情况下）客户的委托人并不拥有的证券有关（即涉及卖空）的出售指示时，会通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客户承认，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能受适用法律规限而无法代表客户执行该等指示。
49. 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执行出售证券的指示之前，客户必须在账户中拥有可供交付的有关证券。如果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出于疏忽而在并无有关证券可供交付的情况下接受或执行任何指示，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自行决定取消该交易或者从市场或其他渠道获得证券以供交付。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客户均应就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作出全额弥偿。
50.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通过第三方（包括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联属公司或者以代理人或委托人身份行事的其他第三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及有关第三方均无义务向客户说明任何佣金、费用、差价（包括标高价或标低价）或就此取得的其他利益。尤其是，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通过其全权酌情决定的经纪人或券商执行客户的指示。
51. 客户同意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担任其代理，但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在有关交易的成交单据中或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客户的则作别论。倘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担当一项交易的委托人，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将仅在该交易乃按商业条款订立且该等条款不逊于客户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并非委托人的情况下能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获得的条款时，方会担当交易的委托人。

VIII. 佣金和费用

52. 客户同意直接或从账户中支付：
- 52.1 不时产生、适用于客户账户、客户交易及客户接受的服务并按当时适用的费率计算的所有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佣金、收费及其他费用。佣金、收费和费用的详情载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网站和/或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费用及收费表（经不时修订）；及
- 52.2 就本协议和/或客户账户所产生的所有适用印花税、转让费、电汇费、托管费、

结算费、货币兑换成本、外汇损失、税项、征费（包括联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征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征费）、逾期结算成本、罚款及所有其他成本或开支。

53.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从客户账户持有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款项所产生的任何利息）扣减不时所需的金额，以清偿或部分清偿客户欠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所有未偿还负债（包括第 52 条所述的任何金额）以及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就交易所征收的费用及收费。
54. 在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的规限下，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绝对酌情决定，就根据本协议为客户进行的任何交易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佣金回扣、货物、服务或其他利益（包括任何软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亦可绝对酌情决定，就按根据本协议为客户进行的任何交易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该等利益。
55.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以进行就本协议任何规定的目的而言属必需的货币兑换，每次的汇率按照兑换当天相关外汇市场（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绝对酌情决定）执行的汇率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绝对酌情决定。所有外汇风险应由客户承担。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保留就该等货币兑换收取手续费的权利。

IX 客户就若干证券须负的责任

56. 客户有责任知悉客户账户中所有证券的权利和条款，并有责任就证券采取适当行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并无责任通知客户任何即将来临的到期日期或赎回日期或任何公司行动，或者代表客户采取任何行动。
57. 客户有责任知悉有关客户所持证券的自愿或强制性重组，包括合并、名称变更、股份拆细和股份合并。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并无责任于该等重组发生前通知客户。倘若由于有关客户证券的重组（包括股份拆细和股份合并）致使客户出售的证券超逾客户所拥有者或在其他方面须面对风险而需要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对客户账户采取市场行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将不会对客户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58. 除非客户明确提出要求，对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就客户的证券不时收到的任何代理文件及其他文件，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并无责任将该等文件转交予客户或代客户持有。

X. 托存和处置证券

59. 在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规限下，客户账户中的所有证券将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其

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KSCC)指定的代名人的名义登记, 或存入于获授权机构或获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机构的指定账户妥为托存, 费用由客户承担。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就并非以客户名义登记的证券所收取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利益将存入客户账户。

60. 客户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欠款、负有的责任或其他义务的限制下, 在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发出规定的格式的书面通知, 及支付任何适用费用后, 客户可以提取客户账户中已缴足股款的证券。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并非必须向客户交付与客户最初交付或存入或代客户购买的证券相同的证券, 但将向客户交付相同类别、面额、面值和排名的证券。
61. 客户授权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处置在账户持有的证券, 以偿付客户或代客户所欠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其代名人、关联实体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负债。

XI 账户内款额

62. 为客户持有的任何款额(作为代客户账户交收交易结算或支付予客户的现金除外), 将根据适用的法律不时规定存入于持牌银行开立的客户信托账户。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选择将其为客户或代客户持有的款项所产生的全部利息予以保留, 或按其酌情厘定并知会客户(不论以书面、口头或通过互联网)的利率将该等款额的利息支付予客户(以计入账户或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另行决定的方式)。
63.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 客户同意于任何判决之前及之后, 按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不时酌情合理厘定并知会客户(不论以书面、口头或通过互联网)的利率就客户账户中的借方结余支付利息。该等利息将每日计算, 并于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或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要求下支付。逾期未付利息将按月复合结算, 而其本身亦计算利息。为免生疑问, 根据本协议规定所作的利率或任何费用或收费的改变, 就第96条或其他条款而言, 并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修订。

XII. 联名账户

64. 倘若账户为联名账户, 则签署本协议的每位客户(各称为“联名拥有人”)均同意各联名拥有人有权就账户及本协议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进行交易, 而无须通知其他联名拥有人, 犹如彼为账户的唯一拥有人。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向任何联名拥有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被视为向所有联名拥有人发出的通知。各联名拥有人就账户或本协议产生的所有责任共

同及个别承担责任。

65.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按照任何一位联名拥有人就账户发出的指示行事，但并无责任如此行事。但是，倘若任何联名拥有人的指示是从账户转让任何证券和/或财产至一个或多个（但非全部）其他联名拥有人名下或任何第三方名下的账户，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将不接受该项指示，亦不会按该项指示行事。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并无责任调查任何联名拥有人发出任何指示的目的或合适性，或根据该指示交付任何证券或作出任何付款的目的或合适性。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其任何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概不就按该等指示行事而承担任何责任。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保留权利按其酌情决定要求所有联名拥有人发出书面指示。倘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收到联名拥有人涉及账户的争议通知或相互冲突的指示，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酌情决定就该账户加设买卖及其他限制。
66. 倘若联名拥有人作为分权共有人持有账户，则彼等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并提供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能要求的文件。否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权假设联名拥有人明确有意作为联权共有人持有账户并享有尚存者权利。

倘若作为联权共有人持有账户的任何联名拥有人身故，则尚存联名拥有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身故者于本协议及任何账户的全部权益将自动归于尚存联名拥有人名下。已故联名拥有人的遗产将不拥有相关权益，但会连同各尚存联名拥有人就身故者生前已产生的所有责任共同及个别对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承担。

XIII. 弥偿保证及进一步保证

67.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文的情况下，客户同意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及其高级职员、雇员以及代理由于或关于以下情况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负债，向彼等作出全额弥偿：(a)上述任何人士在履行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于本协议下的义务时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但因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疏忽或故意失职而引致的除外；或(b)客户未能遵守本协议的条文或履行客户于本协议下的义务。
68. 客户同意并承诺于本协议期限内，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要求时自行负责费用，迅速做出及签署，或促使做出及签署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认为让本协议所赋予的权利、补救或权力全面生效可能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及文件。

XIV. 清偿欠款

69. 客户同意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要求时立即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支付任何欠款及解除负债（包括任何借方结余）。客户在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支付及解除所有该等欠款、负债及其他责任之前，不可取消客户的任何账户。客户须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支付就强制执行支付该等欠款或解除任何负债或责任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及开支。

XV. 留置权和抵押品

70. 客户账户、客户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于其中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账户(以客户的权益为限)，或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管有或控制的所有证券和其他财产，将受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为受益人的一般留置权约束，以作为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支付客户的欠款及解除客户的负债或其他责任的持续抵押品。作为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支付客户的欠款及解除客户的负债或其他责任的抵押品，客户亦授予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所有该等证券及其他财产的持续抵押权益及押记。

在本协议条文及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的规限下，尽管第 72 条有所规定，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该等证券和/或其他财产，而无须事先知会客户。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全权酌情决定将予出售或处置的证券和/或其他财产，以及有关价格及条款。所得款项净额将用于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支付客户的欠款或解除客户的负债或其他责任。

71. 在不影响前述条文的情况下，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随时无须事先知会客户，合并客户的任何账户和/或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任何其他账户（不论是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拥有），以及抵销或转让任何证券和/或其他财产，以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清偿客户的欠款、负债或其他责任（不论为实际或或有、主要或附属、有担保或无担保、共同或个别）。
72.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文一般性的情况下，客户特此授权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而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则有权抵销因客户以货银两讫方式买卖证券而产生的任何应收客户款项及应付客户款项。客户进一步授权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处置为客户所持有的任何证券，以结清客户应付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任何款项。

XVI. 买卖限制

73.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全权酌情禁止或限制客户通过客户账户买卖证券，而无须事先知会客户。

XVII. 确认及账户结单

74.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会尽力迅速与客户确认代表客户进行的交易的特性。对代表客户进行的交易的口头确认或实时确认不得视为最终确认。此外，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账户结单和收据）规则》（“成交单据规则”）向客户发出月度账户结单，除非(a)在有关期间，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无须根据成交单据规则编制及向客户发出成交单据、账户结单和收据；(b)在有关期间，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关联实体无须根据成交单据规则编制及向客户发出收据；(c)在有关期间，账户结余一直为零；(d)在有关期间的期末，客户并无未平仓交易；及(e)在有关期间，客户名下一直并无持有任何证券和抵押品。

75. 除非有相反的法律或监管规定，客户同意以电子方式发出任何成交单据、其他确认及账户结单，并进一步同意通过电子途径收取上述数据，以取代有关数据的实际文本。

76. 任何确认书或成交单据的所有交易及其他数据均对客户具约束力，除非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于客户收到或被视作收到上述资料后两(2)日内接获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的反对通知书则作别论。

任何账户结单的所有交易及其他数据均对客户具约束力，除非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于客户收到或被视作收到上述资料后五(5)日内接获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的反对通知书则作别论。

在任何情况下，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均保留决定客户反对有关交易或数据的有效性的权利。

XVIII. 通知及其他通讯

77.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根据本协议向客户发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可以专人递送、预付邮资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送方式（包括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网站上张贴信息）送到开户申请档所示，或以至少五(5)天书面通知不时知会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最后所知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倘若以专人递送方式寄送，一经投递，即视为客户已收到有关通知及其他通讯；倘若以预付邮资方式邮递，则于投递后满两(2)

天时，即视为已收到；倘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送方式发送，则于收到成功传送的信息时，即视为已收到。

78.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亦可以口头方式与客户通讯。当留言至客户的电话录音机、语音信箱或其他类似的电子或机械设备时，即视为客户已收到有关信息，不论客户是否实际收到。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留下的任何相关信息记录将为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已向客户传达有关信息及其内容的最终证据。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不会就为客户未收到任何相关通知或通讯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79. 客户同意经常查看自己的邮箱、电子邮箱、传真机及其他接收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通知或其他通讯信息的来源或设施。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不会就为客户未能或延误查看有关信息来源或设施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XIX. 披露

80. 倘若客户为其他人士的利益进行交易，则不论是按全权或非全权基准进行，以及不论作为代理或作为委托人与该等其他人士订立对盘交易进行，客户均同意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收到联交所和/或证监会（“香港监管机构”）查询的交易，本条下列规定将适用。
- 80.1 在下文所述规限下，客户须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出要求后两个营业日内告知香港监管机构客户为其利益而进行交易的人士及（就客户所知）于该项交易中拥有最终实益权益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和联络详情。客户亦须告知香港监管机构任何发起该项交易的第三方（如果并非上述人士/最终实益拥有人）的身份、地址、职业和联络详情。
- 80.2 倘若客户代表一项集体投资计划、全权账户或全权信托进行交易，则客户须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出要求后两个营业日内告知香港监管机构该计划、账户或信托的身份、地址和联络详情，以及（如适用）代表该计划、账户或信托指示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进行该项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和联络详情。
- 80.3 倘若客户代表一项集体投资计划、全权账户或全权信托进行交易，则客户须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出要求后两个营业日内，告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客户代表该计划、账户或信托投资的酌情权何时已被推翻。倘若客户的投资酌情权被推翻，则客户须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出要求后两个营业日内告知香港监管机

构就该项交易发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职业和联络详情。

80.4 倘若客户知道该人士为其相关客户（“最终客户”）的中介人，而客户并不知悉最终客户的身份、地址、职业或联络详情，则客户确认：

80.4.1 客户与该人士订有安排，使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权经要求实时向该人士获取上文 80.1 段和/或 80.2 段所述的数据或促使获得上述数据。

80.4.2 客户将按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就交易提出的要求实时向按其指示进行该项交易的人士索取上文 80.1 段和/或 80.2 段所载的数据，且一经收到该人士提供的数据，即将其提供予香港监管机构，或促使提供该等数据。倘若客户身处香港以外地区，则客户确认本协议设定了客户须遵守的司法辖区法律下的有效及具约束力的责任。

80.5 客户确认，客户已经在必要情况下从其客户或其他相关人士处取得所有同意或弃权，以向香港监管机构提供本条上文各款提及的数据。

81. 在不影响上文所述的情况下，倘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其联属公司或代理收到任何其他司法辖区的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关索取有关客户账户或账户任何交易的数据的合法要求，如有关资料是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其联属公司或其代理拥有或控制，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其联属公司及其代理将有权遵照该索取数据的要求而无须向客户查询。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均须按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要求实时向有关机构提供彼等可能要求的相关资料。

82. 不论本协议因任何理由终止，客户于本条文下的责任将继续有效。

83.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根据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证监会、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索取数据的要求，或向中国平安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披露有关账户的资料。

84. 客户应将其财务状况的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其投资目标的任何变更告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客户授权中国平安证券(香港)酌情决定获取关于客户信息和商业行为的报告。

85. 就结构性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权）而言，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应在客户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产品说明以及有关该等产品的任何招股章程或其他发售文件。

XX. 重大权益

86. 客户承认，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和/或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可能拥有对于代表客户进行的任何交易或相关证券而言是属于重大的权益、关系或安排，包括持有与客户的指令相反的仓位（不论是为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或其任何客户的利益）。
87. 倘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在与客户或为客户进行的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且会产生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不得就该项交易提供建议或处理有关交易，除非其事先已向客户披露该项重大权益或冲突，且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来确保客户获得公平对待。
88. 在遵守本条文的情况下，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均无责任披露或解释其就任何相关交易所获得的任何收益。

XXI. 非常事件

89. 在不影响第 13 条的情况下，客户同意，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及其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概不就任何延迟或未能履行任何于本协议下的责任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及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场裁定、暂停买卖、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故障、电话或其他连接问题、停电、软件故障、越权访问、系统故障、偷窃、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暴动、劳资纠纷、罢工、意外事故、水灾、恶劣天气、地震、火灾或其他天灾直接或间接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XXII. 终止账户；违约

90. 客户于清偿及解除对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欠款及对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负债或其他义务后，可随时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发出不少于七(7)天的事先书面通知随时取消客户的账户。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随时及因任何理由取消客户的账户或终止提供给客户的任何服务。取消账户或终止任何服务不会影响各方之前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尽管有上文的规定，倘若取消账户时客户账户尚有 50 港元的贷方结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向客户收取取消账户手续费（按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不时厘定并知会客户的基准），并将该费用记入客户账户的借方。
91. 在根据第 XXII 节终止本协议时，客户在本协议下到期应付或所欠的全部款项(无论实际

的或或有的)应立即到期应付。即使客户作出任何相反的指令,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均不再有任何义务按照本协议规定代客户就证券买卖作出安排。对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依照本协议第 XXII 节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终止,客户无权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出申索。

92. 在本协议终止时,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被授权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绝对酌情决定:

92.1 取消代表客户作出的任何或所有已发出的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诺;

92.2 对客户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之间的任何或全部合约予以平仓,通过买入证券对客户可能持有的空仓进行补仓,或者通过卖出证券对客户可能持有的长仓予以平仓;及

92.3 以任何方式出售、处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账户中的任何证券以及客户存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任何抵押品。

93. 下列各种情况均构成违约事件(“违约事件”):

93.1 倘若客户未能按要求或未能于到期时支付本协议下的任何款项;

93.2 倘若客户违反本协议;

93.3 倘若客户提交破产或无力偿债的呈请或客户被提出破产或无力偿债的呈请;

93.4 倘若客户寻求或默许破产管理人的委任;

93.5 倘若客户的任何账户或客户拥有权益的任何账户被扣押;或

93.6 倘若客户根据本协议或就本协议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在任何时候是或变得不正确或具误导成份。

94. 在不影响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于本协议下的其他权利或申索的情况下,倘若发生一件或多件违约事件,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将有权在无须知会客户的情况下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出售客户账户中不论是个人或与他人共同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证券和/或其他财产,购买该账户中可能为空仓的任何及所有证券和/或其他财产,取消任何未完成的指令、任何或所有已发出的指令或承担,将客户账户全部或部分平仓,或按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转移或抵销结存于账户贷方的任何金额。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在不要求资金或额外资金、不发出买卖通知或不发出其他通知或

广告的情况下采取任何有关行动，而各项均已获客户以明示方式豁免。任何事先要求、通知或广告不得被视为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放弃在不发出要求、通知或广告下采取该等行动的权利。

任何该等买卖可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全权酌情决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其他市场(而该等买卖通常在该等交易所或市场以公开拍卖或以私人出售的方式进行)进行，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以为本身利益作为买方或卖方，而客户仍须对任何不足之额负责。

XXIII. 重大变动

95.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将就以下事宜的重大变动通知客户：(a)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商业名称及地址；(b)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在证监会的持牌状况以及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中央编号；(c)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供的服务性质的描述；或(d)应付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酬金及支付基准的描述。

XXIV. 修订

96. 在法律允许下，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根据第 XVIII 节通知客户从而不时修订或补充（不论通过增加本协议的附表或以其他方式）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及条件。倘若客户不接纳有关修订或补充，客户可于收到或被视为收到通知后七(7)个营业日内根据第 XVIII 节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发出书面通知，根据第 XVIII 节终止本协议。倘若客户不在此期限内终止本协议或者客户在收到或被视为收到修订或补充通知后继续使用客户的账户，则客户将被视为已接纳该修订或补充，并将继续受到经如此修订或补充的本协议的约束。
97. 受上文的约束，除非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授权高级职员签署书面同意，否则本协议的条文不得作出修订或补充。

XXV. 可分割性

98. 倘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或某条文的部分在任何司法辖区被裁定属违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其他条文或该等条文的其他部分将不受影响并将保持全面效力及有效。本协议整体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亦不会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受到影响。

XXVI. 放弃权利

99. 放弃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须由放弃有关权利的一方以书面经签署后作出。倘若中国平安

证券(香港)并无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会被视作放弃有关权利。单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妨碍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倘若一方放弃追究对本协议任何条文的任何违反,不会被视作放弃追究其后对该条文或任何其他条文的任何违反。

XXVII. 继任人

100. 客户同意,本协议及其所有条款对客户的继承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遗产代理人、继任人和获准受让人具约束力。本协议的利益属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以及其继任人、受让人及代理。

XXVIII. 出让

101.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无须知会客户而向其任何附属公司或联属公司出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协议规定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或责任,或在事先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向任何其他实体出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协议规定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或责任。客户在未获得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可出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协议规定客户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或责任。

XXIX. 授权书

102. 客户同意并特此不可撤回地全权委任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为客户的真实、合法实际代理人,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贯彻本协议的规定,并采取及签立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认为就本协议而言属必需或合宜的任何行动及任何文书。

XXX. 全部共识

103. 本协议,连同客户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就客户的账户订立的所有其他书面协议以及寄给客户的结单及确认书所载的条款,载有客户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之间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的全部共识。

XXXI. 英文/中文版本

104. 客户知悉并确认:(a)客户已阅读本协议的英文和/或中文版本(视情况而定),该语言为客户所选的语言;及(b)客户完全理解及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倘若本协议的中、英文版本出现冲突或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XXXII. 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有关的注意事项

105. 客户可能不时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和/或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提供与账户有关的个人资料。倘若客户未能提供有关个人资料，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能无法为客户开立或维持账户和/或向客户提供有关的服务。
106. 有关客户的所有个人资料（不论是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亦不论是在客户开立账户之前或之后提供）均可由接收人提供给以下人士，不论该等人士是否身处香港：**(a)**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公司；**(b)**仅当从事中国平安集团的业务时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董事、高级职员及雇员；**(c)**向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提供行政、电讯、计算机、付款或证券结算、代名人、托管人或其他服务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d)**由中国平安集团成员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收集或为转交予或以其他方式申请任何融通或服务而收集个人资料时，为该等目的向任何人士提供，而该等人士可能不在香港，并可能不受《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约束，在使用数据方面亦不受限制；**(e)**与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向客户提供任何服务有关的任何单位信托或集体投资计划的任何信托人、登记处或托管人，或为客户持有证券的任何中央证券存管处或证券登记处；**(f)**信贷咨询机构及（发生违约事件时）债务追讨公司；**(g)**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向其转让、出让或建议转让、出让与账户或任何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有关的权益和/或责任的任何人士；**(h)**某些选定公司，目的为知会客户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认为客户会对其有兴趣的产品及服务；或**(i)**根据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规定中国平安证券(香港)须向其提供有关资料的任何人士。
107. 中国平安集团持有（不论是由客户或第三方提供，亦不论是在客户开户之前或之后提供）的所有关于客户的资料（不论是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亦不论是在客户开户之前或之后提供）均可用于：**(a)**运作内部控制/核查程序；**(b)**进行信贷及其他状况审查，以及协助其他机构进行上述审查；**(c)**持续管理客户的账户；**(d)**向客户提供证券交易及相关服务；**(e)**与追讨任何欠款或执行以中国平安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为受益人的任何押记或担保有关的任何目的；**(f)**设计和/或推广中国平安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的证券交易以及其他服务或产品；**(g)**构成数据接收人所经营业务纪录的一部分；**(h)**遵从香港或其他有关司法辖区的任何法律、政府或监管要求，包括任何披露或通知的要求；**(i)**与中国平安集团的业务或交易有关的任何其他用途。

108. 客户同意，客户的资料可转移至香港境外任何地点，不论是否为在香港境外进行处理、持有或使用有关资料，且亦可转移给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提供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的服务的服务提供商。
109.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款，客户有权：**(a)**核查或调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是否持有客户的个人资料；**(b)**要求于合理时间内以合理方式及可理解的形式查阅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持有的任何该等个人资料；**(c)**要求更正不准确的客户个人资料；**(d)**在查询或更正的要求遭拒绝时获知其理由；**(e)**查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资料政策及惯例，并获告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持有的个人资料的种类；及**(f)**在客户信贷方面，要求获告知定期向信贷咨询机构或债务追讨公司披露的数据，并获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便向有关信贷咨询机构或债务追讨公司提出查阅及更正资料的要求。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就处理任何查阅数据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110. 客户可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北角电气道 169 号 28 楼）合规主任要求查阅和/或更正个人资料或查询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持有数据的政策和惯例及资料种类，或致电 37629603。

XXXIII. 管辖法律、司法管辖权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11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客户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倘若适用，客户委任开户申请文件中提名的人士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并授权其代表客户接收在香港发出并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向该代理送达法律程序文件即为向客户送达法律程序文件。

XXXIV. 定义及释义

1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应具有下文所订明的含义：

“**账户**”指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根据本协议不时为客户开立并维持的一个或多个证券交易账户；

“**开户申请表**”指客户开立账户的申请、董事会决议（如适用）以及为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开立账户而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不时规定的其他文件；

“**代理**”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而言，包括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任何附属公司、联属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不论作为代理还是委托人），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通过该等公司或人士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

“**协议**”指客户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订立的协议，包括本客户协议、开户申请表及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供或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规定的所有其他文件，可不时修改、修订或补充。

“**获授权人**”指于任何特定时间，客户根据开户申请表或授权书或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收到而经由客户有效签立的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规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委任的人士，而就该人士而言，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并无收到客户发出的任何撤回或终止委任该人士的书面通知；

“**有联系实体**”具有经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所赋予的含义；

“**可用资金**”指账户内的贷方结余加上已结算买卖的应收资金，减去为支付已执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所需的资金、任何未完成的指令及任何未结算存入款；

“**营业日**”指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开放营业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交易所**”指联交所或客户就其发出指示买卖证券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或市场或场外交易市场；

“**香港结算**”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指示**”指客户以口头、电话、通过互联网、传真或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买卖证券、开立、取消或使用账户和/或订立交易的任何指示（包括经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接纳的任何后续修订或取消指示）；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指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集团**”指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联属公司和/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或联属公司；

“**财产**”包括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中国平安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于客户的任何账户或为客户的任何账户就任何用途而持有或代其持有，或管有或控制的所有证券、现金及任何其他财产，包括任何账户或客户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可能于其中拥有权益而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开立的其他账户（以客户于其中的权益为限）；

“**证券**”具有经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所赋予的含义。为免生疑问，在本协议中，“**证券**”包括结构性产品；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监会**”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

“**结构性产品**”指所有种类的结构性产品，其回报取决于产品所挂钩的相关资产的业绩表现。与该等产品挂钩的相关资产可能包括单一发行人的股票，不同发行人的一篮子股票、股价指数、共同基金或单位信托、单一实体或数个实体的共同基金和/或单位信托的投资组合、货币汇率或利率。

113. 凡提及某项法律：

113.1 包括对任何法律法规、协议、判决、普通法或衡平法的规则或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提及；

113.2 是对经修订、合并、补充或替换的该法律的提及；及

113.3 包括对依照该法律制定的任何条例、规则、法律文件、细则或其他附属法规的提及。

114.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有关条款及附表的提述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及附表，并包括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根据第 XXIV 节不时加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附表。附表视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单数词包含复数的含义，反之亦然；而意指某个性别的词语亦包含任何其他性别。

本协议中使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诠释。

第三章 证券保证金交易的条款及条件

本章中的条文适用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供的证券保证金交易服务以及客户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开立或持有的证券保证金交易账户。倘若本章中的条文与本协议其他章节所载的条文之间出现冲突或不一致情况,概以本章的条款及条件为准。

XXXV. 信贷融通

115.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同意向客户提供将由抵押品作担保的信贷融通,数额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不时厘定(按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绝对及主观酌情权)的限度之内(受适用法律法规的限制)。

116.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抵押品的价值,决定、修订或更改信贷融通的本金额及其他条款,限制其通过信贷融通向客户提供的证券或证券种类,和/或随时终止信贷融通。

117. 无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信贷融通都应按要求予以偿还,而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绝对酌情决定更改或终止信贷融通。

118.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全权及绝对酌情决定通过信贷融通贷给客户的金额。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权拒绝向客户贷款而无须给出任何理由。在不影响上述各项的情况下,在下述任何情况发生时,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并无责任向客户放款:

- (a) 客户违反本协议或客户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和/或任何中国平安集团就此订立的任何其他函件、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文;
- (b)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认为,客户的财政状况或任何人士的财政状况存在或已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动,而此等变动或会对客户按本协议偿付其债务或履行客户的义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或
- (c)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以其绝对酌情权认为不提供有关信贷融通是为保障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中国平安集团的本身利益,并且是审慎或适宜之举。

119.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获得客户指示及授权,从信贷融通中提取款项,以清偿任何债务(不论是否涉及任何交易)、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和/或任何中国平安集团就任何持仓而规定的维持保证金的责任,或偿付欠负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和/或任何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

佣金或其他费用及开支。

120. 只要尚有欠负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和/或任何中国平安集团任何款项,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将有权随时及不时拒绝任何提取保证金账户中的任何或所有金钱和/或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持有的证券。

XXXVI. 保证金及资金

121. 客户同意在保证金账户中提供及维持保证金, 和/或为保证金账户提供及维持抵押品、担保及其他抵押, 有关形式及数额及所依据的条款(“保证金要求”), 均为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按其绝对酌情权而不时决定。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要求的保证金要求可能超过任何交易所或结算所或经纪商所指定的任何保证金要求。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 随时按其唯一酌情权而更改任何保证金要求。倘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认为需要额外保证金, 客户同意应要求立即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存放该额外保证金。任何保证金要求均不会构成任何先例。
122. 在不影响第 124 至第 131 条的情况下, 客户必须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出要求后, 立即满足或履行有关保证金要求的催缴或付款要求。客户须应要求为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供资金或金钱或为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作出安排, 使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及时获提供资金或金钱, 以让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能够清偿因为就保证金账户而进行交投、买卖或交易所招致或将招致的任何负债。客户须应要求, 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偿付其因为就保证金账户而完成交投、买卖或交易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 或支付或清偿保证金账户下的任何未清偿款项。
123.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无须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获支付或收取关于保证金账户的金钱或资金(不论是作存款或其他所述用途)而支付利息。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权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就该等金钱或资金而赚取或收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已变现收入或增值。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权随时征收而客户则同意随时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支付就任何亏损额或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因其他原因而应收的任何金钱或资金, 按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不时通知客户的利率及其他条款(如没有发出该通知, 则按相等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或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不时决定的其他银行的现行最优惠利率或港元的最优惠贷款利率加五厘(5%)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应在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天或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要求下支付利息。

124. 客户须监察保证金账户，确保保证金账户时刻有足够的账户结余以应付保证金要求。
-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随时按其绝对及全权酌情权，为客户修订该保证金要求。当客户并无足够账户结余以应付保证金要求，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拒绝执行任何指示或客户的指令，以及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在厘定保证金账户的正确保证金状况之时，可能会延迟处理任何指示或指令。客户须在并无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通知或要求下，时刻保持有足够的账户结余以继续应付保证金要求。客户必须时刻履行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计算的任何保证金要求。
125. 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根据本协议行使其权利、权力、酌情权及补偿前，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并无责任就客户未能应付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要求通知客户。客户了解并接受，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一般不会对保证金要求提出催缴或付款要求,且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一般不会向保证金账户作出进账，以应付保证金要求的任何不足之数，以及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获授权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情况下，行使其于第 XXXVII 节下的任何权利，以满足保证金要求。
126. 倘若保证金账户的结余于任何时间为零资本或有亏损额，或保证金账户并无足够的账户结余以应付保证金要求，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权随时按其全权酌情决定（但并无责任）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付款要求或催缴通知的情况下，根据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视为必要，随时以任何方法或在任何市场上行使其于第 XXXVII 节下的任何权利。客户同意负责及立即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支付因为是次行使其权利而产生或剩余的保证金账户的任何不足之数。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对于客户因为是次行使权利（或倘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延迟行使，或并无行使有关权利）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赔偿，无须向客户负上任何法律责任。
127. 客户明确表示放弃收取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事先通知或要求的任何权利，以及同意任何事先的要求、通知、公告或广告，不得被视为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放弃行使其于第 XXXVII 节下的任何权利。客户明白到，倘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行使有关权利，客户将无权及无机会决定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行使有关权利的方法。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按其绝对及唯一酌情权决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场行使有关权利，以及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可对有关平仓、清算或结算交易持不同立场。倘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行使有关权利，则行使有关权利将决定客户的盈亏及欠负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债务款额（如有）。客户须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偿付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

行使该等权利相关的所有行动、不作为、成本、开支、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罚款、损失、索偿或债项，以及使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免受上述各项所影响。客户须负责一切损失后果，并对此负上法律责任，即使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延迟或未能行使有关权利。倘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执行指令而客户对此并无足够资金，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权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将有关交易清算，且客户须负责该次清算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任何成本，且无权享有该次清算带来的任何利润。

128. 客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授权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在保证金账户和/或账户中进行过户或扣除任何金钱，藉以支付、解除、清偿因为本协议而产生、招致及与其相关的客户欠负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负债、债项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根据本协议而应付的未偿还买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数据数据费）、收费、开支、佣金及利息。客户承认并同意该等扣减可能会影响保证金账户的金钱款额(将用于应付保证金要求)。倘若扣减佣金、费用或其他收费导致保证金账户没有足够结余应付保证金要求，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行使其于第 XXXVII 节下的任何权利。

129. 倘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向客户提出有关保证金要求的催缴或付款要求，则客户必须立即履行有关催缴及付款要求。客户同意立即将已结算资金存放于保证金账户，以悉数支付保证金不足的未平仓合约，藉以履行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出有关保证金要求的催缴或付款要求。

130.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亦有权在并无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按上述的相同方法行使其于第 XXXVII 节下的任何权利：(a)倘若出现关乎任何客户的交投或交易的任何争议；(b)于客户未能及时清偿其应付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债务；(c)于客户无偿债能力或提交破产呈请或债权人保护的呈请后；(d)于委任破产管理人后；或(e)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于任何时候按其绝对及全权酌情权认为行使有关权利是保障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和/或任何中国平安集团而必须或适宜作出的事宜。

131 倘若客户未能遵守本协议第 XXXVI 节的规定，则构成第 XXXVII 节下的违约事件。

XXXVII 违约

132. 任何下列情况均构成违约事项(“违约事件”):

(a) 当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按其唯一酌情权认为需要保障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中国平

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时；

- (b) 客户未能或拒绝根据本协议或与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订立的其他协议规定而于到期或应支付时支付或偿还任何未偿还数额、金钱、资金、买入价钱或其他付款；
- (c) 客户未能或拒绝清偿或支付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开立的任何客户账户中的任何未偿还款项、金钱或亏损额；
- (d) 客户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根据本协议而须履行的任何条款、承诺、协议、契诺或条件；
- (e) 客户未能或拒绝根据本协议或与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解除、支付、偿付或履行客户的任何债务、责任或债项；
- (f) 客户并未提供根据本协议而到期或应付的任何保证金（首次、维持或附加）或调整（变价调整或其他调整），或未能或拒绝遵守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根据本协议而提出的任何请求、催缴或付款要求；
- (g) 客户违反、拒绝、未能或没有遵守、落实、履行或遵从本协议或与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的条款或条件；
- (h) 在本协议或交付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文件中作出的声明或保证是或变得不完全、不真实或不正确；
- (i) 客户在订立本协议需取得的任何同意或授权，全部或部分被取消、暂停、终止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j) 客户被提出或展开破产或清盘的申请或呈请，或遭申请委任破产人，或遭展开其他类似的法律程序；
- (k) 关于本协议下的负债、责任或债务的留置权（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增设的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被废止或终止；
- (l) 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或抵押(或其任何部分)的价值或市价（不论是实际价值还是合理估计的价值）有任何下降或减值(据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观点)或有任何下跌或贬值(据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观点)；

- (m) 针对保证金账户或客户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开立的任何账户而实施的扣押或押记；
- (n) 任何第三方有针对保证金账户或客户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开立的任何账户里的任何金钱或资金而提出索偿、权利或权益；
- (o) 客户因任何破产、清盘、重组、延期偿付、无偿债能力或类似法律程序而从中得益，或提出或建议提出任何致使客户的债权人得益的任何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客户或其业务或资产的很大部分就其清盘、重组、破产或委任清盘人、破产受托人或管理人，被法庭颁布任何命令、判决或判令；
- (p) 客户因为任何原因而成为无偿债能力或解散、与非关联方合并，或出售其业务或资产的全部或很大部分；
- (q) 客户身故、清盘或被司法当局宣布为无行为能力；
- (r) 有任何人士针对客户有关本协议中所述的任何事项或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或针对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关本协议中所述的任何事项或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而展开任何诉讼、法律程序或任何申索或索求；
- (s)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主观独自认为客户的公司架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及一般事务或前景有任何不利改变；
- (t)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和/或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受限于任何有关交易所和/或结算所和/或经纪行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需采取本协议第 XXXVII 节所提及的任何行动；及
- (u)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主观独自认为出现任何事情可能或将会损害或影响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133. 如有违约事件发生（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主观独自判断认为），客户须按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要求立即偿还所有款项，就未偿还的款项的利息，将按第 123 条列明的利率累算；待客户已全面解除其于本协议下应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履行的所有义务后，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才进一步根据本协议履行其未向客户履行的任何义务(不论是支付金额或其他)，以及在并无进一步通知或要求下，以及附加于及不影响根据本协议赋予的任

何其他权利或权力的情况下，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有权按彼等绝对酌情权：

- (a) 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按其绝对酌情权可能厘定的方式，出售、变现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由任何中国平安集团就任何目的，在任何客户的账户(在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开立)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财产，并将所得款项用以减少客户欠负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所有或部分负债，藉以履行客户可能应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履行的任何义务（不论是直接或通过担保或其他抵押品的方式）；
- (b) 抵销、合并或综合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开立的任何客户账户（不论是任何性质），或将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根据本协议应向客户履行的任何义务，抵销客户根据本协议应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履行的任何义务；
- (c) 暂停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根据本协议履行的义务；
- (d) 修订、更改、撤销、终止或取消信贷融通、给予或授予客户的融资、放款、信贷或贷款或其任何部分；
- (e) 执行留置权和/或根据本协议而构成或订立的抵押；
- (f) 结束保证金账户或客户在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开立的任何账户；
- (g) 适当时出售保证金账户和/或客户在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开立的任何账户内的证券；
- (h) 适当时购买之前在保证金账户和/或客户在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开立的任何账户里以沽空形式售出的证券；
- (i) 将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代客户持有的任何未平仓合约平仓，以及交付或收取有关该合约的证券；
- (j) 借取或购买代客户进行有关交付事宜所需的任何证券；
- (k) 行使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代客户持有的任何期权；
- (l) 转入、转出、交收、结算全部或任何证券；
- (m) 要求或执行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作为受益人而

发出、作出或订立的任何抵押（以保证客户在本协议下的负债、债务或责任）；

- (n) 行使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及权力；
- (o) 取消任何或全部代表客户发出的未执行的指示、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诺；
- (p) 根据本协议下的授权、指示、委任或赋予的权力，采取任何行动或作出任何行为、事宜或事情；
- (q) 按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认为合适的情况，就抵押品采取有关行动或作出有关行为、事宜或事情；和/或
- (r) 按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认为合适的情况，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事宜或事情。

134.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将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因行使本协议第 XXXVII 节下的权力而实际收到的所得款项净额（扣除与行使根据本协议第 XXXVII 节赋予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权力而招致的所有费用、成本及开支后），按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认为适当的次序或方法，用以减少客户当时应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支付的未偿还债项。

135.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对于行使其于本协议第 XXXVII 节下的权利的所有事宜上，拥有绝对酌情权，将任何证券单独或集合地出售。客户谨此放弃就因为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行使本协议第 XXXVII 节所赋予的权力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无意的或其他损失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提出的所有索偿及索求（如有），不论是否与行使有关权力的时间或方法或其他原因有关（除非是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故意失责，或罔顾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于本协议第 XXXVII 节下的义务）。

136. 倘若发生第 132 条所列的任何事件，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在并无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任何终止事宜不会损害本协议任何条文所载双方享有的累算权利及义务。即使终止本协议，有关条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并可予强制执行。

137. 客户须按全面弥偿基准，对任何亏损额（可能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行使了本协议第 XXXVII 节的任何权利或权利组合后存在），以及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就有关行使而招致的任何成本或开支负上法律责任。

138.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权在任何时间聘用债务追讨公司收取客户的任何到期但未支付金额。为此，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据此获授权向该代理人披露关于客户的任何或全部资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无须就该披露事宜或该代理人的任何失责、疏忽行为、不当行为和/或契据而负上法律责任（不论是合约下或侵权法下的责任）。客户谨此被警告，客户须按全数弥偿的基准，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在聘用债务追讨公司时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成本及开支，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作出弥偿。
139. 倘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犯上涉及在认可证券市场买卖或将买卖的证券，以及该等证券的相关资产的失责行为，且客户因此而蒙受金钱上的亏失，则客户确认及接纳，索取赔偿的权利将限制在《证券及期货条例》所规定的范围内。就于交易所而并非认可证券市场上进行的交易而言，客户确认并接受，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其关联人士有任何失责行为的情况下，任何索赔权利将受到相关交易所的规则所规限。

XXXVIII. 抵押

140. 倘若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向或继续向客户提供信贷融通，作为实益拥有人的客户将会针对任何账户（包括组成抵押品的账户）将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或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持有、代持有、拥有或控制的所有证券、现金及任何其他财产以第一固定押记的方式押记、转让或让予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以作为在信贷融通中任何未付金额以及客户尚欠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所有其他债务、责任或义务的连续抵押。
141. 倘若由于任何原因第 140 条下的押记不能作为有效的固定押记，则将会作为第一浮动押记。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可不时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客户已就第 140 条中或该等通知中提及的财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将浮动押记转变为特定押记。

XXXIX. 独立账户

142. 除非本协议有明文规定，否则保证金账户记录的交易及资产不应与证券账户记录的交易和资产混合。

XL. 定义

143. 在本协议中，除另有界定或文义另有所指外，第二章界定的所有词汇，与本协议中所用的具相同含义（如适用）。

144. 在本协议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以下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抵押财产**”指客户不时向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存入或由中国平安证券(香港)不时代表客户持有的所有证券及其他财产（保证金账户资金除外）；

“**抵押品**”指抵押财产及保证金账户资金，以及客户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抵押给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其他金钱或资产作为客户不时履行对中国平安证券(香港)的所有义务的保证；

“**信贷融通**”指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根据本协议不时同意提供或授予的所有或任何信贷融通；

“**债务**”指客户由于账户、保证金账户和/或本协议而到期应付给或尚欠中国平安集团或其各自代名人的所有款项、债务和义务（不论实际的还是或有的，现在的还是将来的），客户可能因此而需要通过任何账户、货币或其他方式（不论是独立账户还是联名账户，也不论账户的户名、样式或形式如何）向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支付尚欠款项，以及支付从需求日到付款日期间产生的利息、中国平安集团的任何成员或其各自代名人因收回或尝试收回该等款项、债务和义务所产生的诉讼费及所有其他成本、收费和费用；

“**保证金账户**”指客户不时根据本协议以其名义在中国平安证券(香港)开立并持有的任何账户，用以进行证券保证金交易。为免生疑问，第二章中凡提及“账户”，均具有保证金账户的含义（如适用）；

“**保证金账户资金**”指存于保证金账户的所有及任何款项或资金。